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1-1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9 月 21 日、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4 月 3 日、4 月 25 日、8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27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临 2019-57、临 2019-63、临 2020-04、临 2020-10、临 2020-13、临 2020-34、临 2021-05、临 2021-06）披露了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各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申请，法院对深圳阜财质押的美都能源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2021 年 1 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

（二）公司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持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发行的公司债券，

因华泰汽车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2 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旭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四）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银河天成未能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根据产品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恢 3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深圳阜财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终结。公司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二）公司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21 年 2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被查封股权进行拍卖，最终流拍。近日，法院作出（2021）京 02 执恢 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股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

（三）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四）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2021）云 01 执 74 号、75 号受理通知。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 新华联控 MTN001	7,3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新华联控 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由于银行账户冻结即将到期，公司向法院提起续封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京 03 民初 25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被告相关账户。
2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秀根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 华泰 01	6,178.9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6 华泰 01”，因华泰汽车未能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其他被告未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因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及 3 月，法院作出《拍卖通知书》，对被查封股权进行拍卖，最终流拍。近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股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
3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邱茂国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 天广 01	5,994.8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因天广中茂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申请。近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6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及支付相应违约金，邱茂国就被申请人上述应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